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沪农科食字（2020）第 004 号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以下简称“食用菌所”）研究生、本科实习生的管理，全面提高食用菌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质量，依据《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条例》【沪农科（2016）19 号】、《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学生管理细则（2017 版）》等规章，结合食用菌所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食用菌所硕博导在合作院校的直培研究生、食用菌所硕博导在合作院校的代培研究生、来食用菌所完成科研任务或教学要求的流动研究生以及各大院校本科实习生。

第三条 食用菌所成立学生管理小组，负责学生事务的管理。管理小组成员由所班子成员、各研究室学生管理老师组成。以研究室为单位，每年从在读研究生中推选一位班长，负责管理、协调学生内部事务及与所、研究室间的沟通与交流。

第四条 所有学生来所必须完成信息登记，包括食用菌所学生入所登记表、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信息登记表。表格、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交由部门学生管理老师留档。

第五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培养环节的各项要求。学生所有的科研实验都要按食用菌所科研实验记录要求完成，离所时上交给指导老师。所有学生必须定期汇报实验研究进展，积极参加由院所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除完成学校毕业的论文发表要求外，以学生为第一作者、上海

市农业科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科研论文的奖励。论文发表认定以正式出版或接收函为准。国内核心期刊奖励标准为 500 元，SCI 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乘以影响因子。

第七条 学生补助标准为本科实习生每人每月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2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2000 元。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工作表现和科研成果给予奖励或扣罚。住宿费由课题组负担开支，水电费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超过部分费用由学生自行负担。学生离所前两个月的补助停发，待离所、离院手续办完后一并补发。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发放补助。

第八条 学生须爱护食用菌所的公共财物。学生在实验室工作要严格遵循实验室管理条例。学生必须按照所部和各研究室的规定，完成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因学生违规操作造成仪器损坏及财产重大损失者，将视情节停发三个月至半年的补助或者延期毕业，并通报学生所属学校。延期期间停发补助。

第九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对集体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严禁私拉电线，严禁留宿外人，违反规定者立即遣返其所属学校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食用菌所学生管理小组不定期对学生宿舍做安全、卫生检查。在院所两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学生扣发补助 100 元。

第十条 学生工作日实行考勤制度，每天上午 8:30 前要求到各研究室签到，病事假除外。当月迟到 3 次以内（包括 3 次）每次扣补助 20 元。当月迟到 4 次及以上，扣除四分之一补贴，并由指导老师进行诫勉谈话。如发现有代签者，代签一次扣发两人各半月补助。

第十一条 学生外出实行请假制度（包括寒暑假）。离所必须向指导老师请假并获得同意。离开上海必须向导师及本部门管理老师提交书面请假单并获得同意。不请假外出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责任自负。当月请事假时间不超过 3 天，按天数乘以 50 元扣除补助；超过 3 天，不足 10 天，补助按半月发放；超过 10 天，扣发当月补助。如不请假外出，一天扣发半月补助，两天及以上扣发全月补助。当月请病假不超过 3 天，补助按全月发放，3 天以上的按天数乘以 50 元扣除（上限为学生本人当月补助标准）。病假需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的寒假最长为 30 天(包含周末)，暑假最长为 20 天(包含周末)，

寒假在春节所在月份，暑假在 8 月份，具体时间可由学生提出，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执行。寒、暑假按规定请假者当月可领取半个月补助。假期坚持工作并全勤者当月可领取 1 个半月补助。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原《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学生管理实施细则》（2017 版本）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学生管理小组对本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2020 年 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 份）